

股票代碼：144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 148-1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148-1號(本公司台中廠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如下表：

子公司名稱	項 目	金額(TWD)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資金貸與	328,600,000 元
	背書保證	460,040,000 元
ROSEGATE HOLDING CORP.	背書保證	50,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2、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992,293)
減：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7,294,9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3,287,276)
加：本期淨損	(83,579,3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6,866,5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三、本公司擬修訂之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卅四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五條（新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p>	<p>第卅四條</p> <p><u>本公司之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惟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u></p> <p><u>一、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紅。</u></p> <p><u>二、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u></p>	<p>1. (股息、紅利分派及員工分紅)</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104 年 05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p> <p>2.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討論事項

<p>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p>	<p><u>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u> <u>三、其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u></p>	<p>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104 年 05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p>
<p>第卅六條（條次修正） 第卅七條（條次修正） 第卅八條（條次修正）</p>	<p>第卅五條（條次修正） 第卅六條（條次修正） 第卅七條（條次修正）</p>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承蒙各位股東們撥冗蒞臨參加大東紡織 105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回顧104年全球經濟概況，美國經濟緩步成長，聯準會也做出全球經融風暴後的第一次的升息；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面對嚴重供過於求的產能及全年經濟成長率無法保7%下，乃做出供給面的改革和強力調控；台灣因對中國市場高度依存，第三季起經濟成長率大幅下滑，全年經濟成長率結算後無法保1%。

本公司在104年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105年的營業展望，分述如下：

一、10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在新產能(越南紗廠)加入營運的正面影響，104年前三季營收及毛利表現均較103年度有所成長；但，第四季起受到中國供給側調控的影響，台灣及中國市場景氣急凍轉冷，致使本公司104年的全年營收雖有成長，但在獲利表現上仍不如預期。

(1)104年合併營業收入18.3億元，較103年度成長10%。

(2)104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提升到6%，較103年負2%之毛利率已明顯改善。

2. 具體營運成果：

面對市場景氣的多變，秉持過去審慎樂觀的經營策略，在工廠效率管理、成本管控、降低庫存及維繫核心客戶合作關係方面，持續有效率地進行，使我們能因應客製化需要，並提升產能及毛利率。

(1)營運成果

a. 紗品事業

1. 在既有的產能基礎上，持續進行工廠製程改善，配合市場產品需求走向彈性的調整產能及產品組合，以管控成品庫存及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2. 新加入的越南紗廠在生產效能上，已達全稼動生產並有穩健的營收表現。

b. 布品事業

1. 按長期之經營策略，聚焦於建立及加入服務國際源流客戶的價值鏈，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及具加值的供應鏈管理來服務我們的目標型客戶。

2. 已成功開發歐美與大陸品牌客戶功能性布料之銷售及加入合作通路。

3. 下半年市場景氣雖不盡理想，布事業處仍能維繫住核心客戶和營收。

(2)財務策略：

為確保本公司在越南擴建二期紗廠計畫所需資金，已於104年12月與銀行團簽訂新台幣14億元五年期的聯貸案；隨著越南擴廠的資金使用，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短期內將會上升，但隨著越南紗廠的營運逐步上軌道後，相關

的財務比率將會逐步改善。

針對二年度合併財務比率的比較表,如下：

財務比率	104年 (國際會計準則)	103年 (國際會計準則)
每股淨值(元)	8.7	9.65
流動比率%	103%	97%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	6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4%	148.5%

3. 營業外收益：轉投資公司的營運獲利穩定，轉投資之業外利益挹注如下：

- (1) 權益法投資公司-大鐘印染經營效益穩定成長，挹注投資收益約1,653萬元。
- (2) 權益法投資公司-漢寶農畜因本業獲利，挹注投資收益約1,936萬元。
- (3) 股利收入約772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104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4年營運結果相較上年度已有改善，比較說明如下：

1.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833,542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662,336仟元相較，增加171,206仟元；營業淨損63,94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損230,331仟元相較，減少166,383仟元；稅後淨損83,579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損194,550仟元比較，減少110,971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表：

分析項目		104年	103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2)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19.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2)	(25.1)
		稅前純益%	(9.74)	(21.35)
	純益率%	(4.56)	(11.7)	
	每股盈餘(元)	(0.93)	(2.17)	

註：以上均以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4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2,031萬元，並持續投入人力、資源在研發工業用素材、功能性紗布材及技術紗種。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5年的大環境的經營景氣仍有其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將秉持「審慎樂觀」之原則來運作，除持續成本控管及風險管理外，將聚焦著重於市場行銷及長期的發展策略上，105年度計畫在越南擴建紗二廠，增加產能以服務供應鏈客戶，提升營收與獲利。

(一)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上，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 (1) 紡紗事業：著重在生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產能增加產出，及持續製程改良，以提升競爭力。
 - a. 越南紗一廠已正常營運，今年將進行越南紗二廠的擴建，預計從第四季起量產，對整體紗事業處之產能與銷售，將會有顯著之提升。
 - b. 持續改善現有(台灣)工廠製程與強化品質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2) 布品事業：鎖定主要品牌客戶，提供核心製程與服務，並且針對其需求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
 - a. 開發功能性針織布產品；擴大供應鏈服務團隊能力，建立更好之產品及客戶服務。
 - b. 開發品牌新客戶與新市場，鎖定高品質之運動類服飾功能布、工業用防火材質布料及其他利基產品。
 - (3)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財務管理策略上，將財務資源集中於紡織核心事業之發展上，並持續追蹤其效益及管控風險。
 - (1) 本公司將以聯貸案的長期資金在越南地區持續進行產能的擴充，以提升競爭力。
 - (2) 在多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下，除留意利率、匯率的變動與趨勢，將針對預期變化進行必要的財務操作，以降低相關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105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5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舒適性及精緻化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極大比重，如果國際原棉價格波動過大，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會有明顯的影響。

(二)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影響工業用電電價，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北美、歐盟地區、中國大陸等地客戶，再由客戶生產成衣行銷市場。

國際經濟情勢須關注及觀察，美國、中國、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全球負利率的擴大均會影響到本公司105年的銷售業績。

(四)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已朝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減緩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ECFA之影響

兩岸在ECFA架構下，中國市場依然是具有開發潛力的市場。但，相對的中國低價的產品傾銷全球，對台灣及本公司生產的低階紡織品將會有衝擊。

(六)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工業基礎優勢及開放的政策，未來將享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設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關稅減免下，提升競爭力。

今年產業市場的變化依然複雜，挑戰也更多元，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更加戰戰兢兢努力不懈，以更好的行動計劃及執行力面對更大挑戰，擴大營運成果，以此感謝長久以來不斷支持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並繼續致力於永續經營大東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義 吉



監察人：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顏秦如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12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於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32,686仟元及38,204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25,686仟元及417,80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大東洋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73	2	\$ 53,86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8,465	1	35,4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516	1	13,1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431	5	168,08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409	2	123,1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1	-	2,4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9,301	11	167,226	7
130X	存貨	六(四)	368,925	15	280,201	12
1410	預付款項		1,395	-	3,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00	-	1,1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5,946</u>	<u>37</u>	<u>847,93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4,522	4	136,252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530	-	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37,028	22	549,43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3,492	33	812,066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465	-	8,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2,121	2	36,0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43,014	2	15,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1,172</u>	<u>63</u>	<u>1,558,27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2,447,118</u>	<u>100</u>	<u>\$ 2,406,213</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9,390	19	\$	370,625	15
2150	應付票據			36,661	2		45,770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650	2		51,92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591	2		54,73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	-		109,09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52	-		26,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7,644</u>	<u>25</u>		<u>658,79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4,084	31		569,15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3,345	8		202,194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453	4		90,24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3,882</u>	<u>43</u>		<u>861,596</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1,661,526</u>	<u>68</u>		<u>1,520,391</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97,991	37		917,531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41	1		17,0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45	-		9,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253	5		127,25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867)	(11)	(185,99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129	-		20,48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19,788)	(1)
3XXX	權益總計			<u>785,592</u>	<u>32</u>		<u>885,822</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47,118</u>	<u>100</u>	\$	<u>2,406,21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52,829	100	\$ 1,609,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1,480,393)	(95)	(1,609,188)	(100)
5900 營業毛利		72,436	5	636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30)	-	(2,1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59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1,165	5	(1,523)	-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164)	(5)	(73,836)	(4)
6200 管理費用		(70,398)	(4)	(73,9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562)	(9)	(147,798)	(9)
6900 營業損失		(74,397)	(4)	(149,32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791	1	34,8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420)	-	3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665)	(2)	(21,1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77	-	60,6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71)	(1)	46,594	(3)
7900 稅前淨損		(87,468)	(5)	(195,91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3,889	-	1,365	-
8200 本期淨損		(\$ 83,579)	(5)	(\$ 194,55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936)	-	(\$ 7,47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9)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09	-	1,2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96)	-	(7,92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2	-	9,93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670)	-	8,6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57)	(1)	(2,9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55)	(1)	15,5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51)	(1)	\$ 7,6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230)	(6)	(\$ 186,894)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93)		(\$ 2.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紅務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4年3月24日
 2月31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盈		共		他		權		權益總額
	普通	資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國外	融	借	出	其	他	庫	益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16	\$ 9,245	\$ 127,384	\$ 16,355	\$ 2,608	\$ 2,073	\$ 219	\$ 19,788	\$ 1,072,71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16	\$ 9,245	\$ 127,253	\$ 185,992	\$ 9,535	\$ 10,730	\$ 219	\$ 19,788	\$ 885,822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16	\$ 9,245	\$ 127,253	\$ 185,992	\$ 9,535	\$ 10,730	\$ 219	\$ 19,788	\$ 885,822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註銷	(19,540)	(363)	115														
10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16	\$ 9,245	\$ 127,253	\$ 276,867	\$ 7,719	\$ 3,191	\$ 219	\$ -	\$ 785,592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468)	(\$ 195,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0,125	18,2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359	21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	5,1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78)	(4,4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719)	(7,4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695	20,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502	2,9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	2,2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5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30	2,1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56)	(5,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	60,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95)	-
應收票據	(3,301)	8,629
應收帳款	50,621	(24,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21	(119,895)
其他應收款	(560)	911
存貨	(88,724)	40,003
預付款項	1,822	(1,336)
其他流動資產	(2,283)	1,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18)	13,385
應付帳款	(6,210)	3,950
其他應付款	2,931	(9,485)
其他流動負債	(16,293)	19,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31)	(10,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842)	(179,139)
收取之利息	1,918	2,138
收取之股利	32,522	25,171
支付之所得稅	(5)	(17)
支付之利息	(22,980)	(19,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87)	(171,764)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8,359)	(\$ 75,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5,440	2,8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9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9,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3)	(22,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4,500)	(8,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51)	(1,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73)	(104,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696	139,190
舉借長期借款	942,003	52,500
償還長期借款	(86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99	191,690
匯率影響數	(131)	1,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92)	(83,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65	137,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3	\$ 53,86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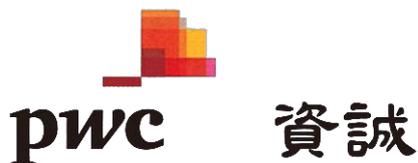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89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686 仟元及 417,8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59%及 14.8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2,686 仟元及 38,20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總額之 32.61%及 20.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58	3	\$ 93,31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8,465	1	35,4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516	1	13,1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5,824	6	190,5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65	-	4,635	-
130X	存貨	六(四)		482,747	16	392,220	14
1410	預付款項			33,722	1	20,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615	1	1,2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5,512</u>	<u>29</u>	<u>750,68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4,522	3	136,25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30	-	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5,686	15	417,80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74,294	47	1,370,892	4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664	-	8,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121	2	36,0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23,852	4	86,0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1,669</u>	<u>71</u>	<u>2,055,89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2,917,181</u>	<u>100</u>	\$ <u>2,806,574</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22,494	21	\$ 449,270	16	
2150	應付票據		37,502	1	45,770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080	2	60,1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3,026	2	60,04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117	1	127,5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13	1	28,1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2,732</u>	<u>28</u>	<u>770,85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19,059	35	857,45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3,345	7	202,19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453	3	90,2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8,857</u>	<u>45</u>	<u>1,149,901</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131,589</u>	<u>73</u>	<u>1,920,752</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97,991	31	917,53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41	1	17,0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45	-	9,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253	4	127,25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867)	(9)	(185,99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129	-	20,48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19,7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5,592</u>	<u>27</u>	<u>885,822</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785,592</u>	<u>27</u>	<u>885,822</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917,181</u>	<u>100</u>	<u>\$ 2,806,57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833,542	100	\$ 1,662,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1,717,047)	(94)	(1,701,946)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6,495	6	39,61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432)	(4)	(90,905)	(6)		
6200 管理費用		(93,011)	(5)	(99,81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443)	(9)	(190,721)	(12)		
6900 營業損失		(63,948)	(3)	(230,33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582	1	30,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4,339)	(2)	(6,7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657)	(2)	(29,13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94	2	39,87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20)	(1)	(34,416)	(2)		
7900 稅前淨損		(87,468)	(4)	(195,91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3,889	-	1,365	-		
8200 本期淨損		(\$ 83,579)	(4)	(\$ 194,55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36)	-	(\$ 7,4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9)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9	-	1,2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96)	-	(7,9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6)	-	6,8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70)	(1)	8,6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55)	(1)	15,5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51)	(1)	(\$ 7,6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230)	(5)	(\$ 186,894)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579)	(4)	(\$ 194,550)	(12)		
871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0,230)	(5)	(\$ 186,894)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3)		(\$ 2.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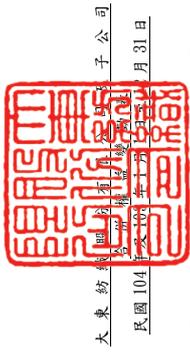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資本		於本公司		母		保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應交	庫藏	股票	發行	溢價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實	現	未	其		他
1月1日期初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	\$ 16	\$ 9,245	\$ 127,384	\$ 16,355	\$ 2,608	\$ 2,073	\$ 219	\$ 19,788	\$ 1,072,716							
102年度盈餘指撥：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1)	131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194,550)	-	-	-	-	(194,550)	-	-	-	-	-	-	(194,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28)	6,927	8,657	-	-	7,656	-	-	-	-	-	-	7,6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	\$ 16	\$ 9,245	\$ 127,253	\$ 185,992	\$ 9,555	\$ 10,730	\$ 219	\$ 19,788	\$ 885,822							
民國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	\$ 16	\$ 9,245	\$ 127,253	\$ 185,992	\$ 9,555	\$ 10,730	\$ 219	\$ 19,788	\$ 885,822							
本期淨損	-	-	-	-	-	-	-	(83,579)	-	-	-	-	(83,579)	-	-	-	-	-	-	(83,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96)	(1,816)	(7,539)	-	-	(16,651)	-	-	-	-	-	-	(16,651)
庫藏股註銷	(19,540)	(363)	115	-	-	-	-	-	-	-	-	-	19,788	-	-	-	-	-	-	19,78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	\$ 16	\$ 9,245	\$ 127,253	\$ 276,867	\$ 7,719	\$ 3,191	\$ 219	\$ -	\$ 785,5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徐聖志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7,468)	(\$ 195,9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5,771	40,8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008	1,299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	16,1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3)	(3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719)	(7,4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4,617	28,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六(二十二)	2,502	2,9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9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94)	(39,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3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2,2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56)	(5,5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29	38,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95)	-
應收票據		(3,301)	8,629
應收帳款		21,247	(42,785)
其他應收款		1,580	20,627
存貨		(89,842)	(67,502)
預付款項		(13,968)	(12,146)
其他流動資產		(15,249)	1,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028)	(91,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18)	13,385
應付帳款		(4,668)	7,166
其他應付款		6,097	(13,052)
其他流動負債		(15,598)	20,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31)	(1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018)	17,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046)	(73,720)
調整項目合計		(87,717)	(35,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5,185)	(231,381)
收取之利息		273	392
收取之股利		32,522	25,171
支付之所得稅		(5)	(17)
支付之利息		(34,982)	(27,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377)	(233,7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9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5,440	2,8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4,901)	(249,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無形資產增加		(4,706)	(8,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69)	(4,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26)	(258,4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79,857	206,768
舉借長期借款		942,003	189,919
償還長期借款		(885,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102	396,687
匯率影響數		13,342	1,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59)	(94,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17	187,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58	\$ 93,3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謝麗娟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3/06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九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推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一條 監察人缺額時得補選，因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惟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紅利。

二、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其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依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5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當 時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持 有 股	比 例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陳 修 忠	104.06.11	1,160,262	1.29%	1,160,262	1.29%
董 事	陳 建 州	104.06.11	2,378,975	2.65%	2,378,975	2.65%
獨 立 董 事	孫 慶 鋒	104.06.11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政 毅	104.06.11	0	0	0	0
董 事	永 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06.11	12,993,136	14.47%	13,044,136	14.5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532,373	18.41%	16,583,373	18.47%
監 察 人	劉 義 吉	104.06.11	0	0	0	0
監 察 人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私 立 永 煌 教 育 基 金 會	104.06.11	3,477,057	3.78%	3,477,057	3.87%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477,057	3.78%	3,477,057	3.87%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97,990,6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799,066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83,925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8,393 股。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
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誠信 超越 團隊 貢獻